

第四世界的家庭

若瑟·赫忍斯基 著；楊淑秀 譯¹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84 年 1 月 21 日在巴黎舉辦的一場研討會，主題是「家庭：人、教會與城邦的未來」。本文乃是若瑟神父受邀演說的講詞。作者以聖座的「家庭權利憲章」為藍本，舉證實例，一一道出第四世界的家庭的奮鬥，及他們遭受踐踏的權利。這對基督徒、基督徒家庭與教會，是一嚴峻的召喚。

一、先決條件：望德與愛德乃家庭之根基

在「基督徒家庭：充分發展人性的好所在」這個主題下，今天早上，各位大德請我談談第四世界的家庭。謝謝您們讓我有機會跟大家一起關照我們城門外最貧窮的家庭，我想跟大家一起看看，他們的生命對所有的家庭而言，意義何在？

家庭攸關人類、教會及城邦的未來，每個家庭對世界的未

¹ 本文作者：若瑟神父（Joseph Wresinski, 1917~1988）是第四世界運動的創立人，他生平感動並影響無數人，相關事蹟請參《神學論集》187 期（2016 春）64-66 頁之「後記」。本文譯者：楊淑秀，輔大校友，1990 年加入第四世界運動，成為持久志願者，譯有《親吻窮人》、《給明天的話》、《讓赤貧節節敗退》、《希望的秘密》、《民主藝匠》等。本文承蒙負責若瑟神父生前著作的出版與版權事宜、現為第四世界駐羅馬的比利時志願者 Jean Tonglet 的授權，同意發表此譯作，特此致謝！

來有著越來越不可忽視的影響力；家庭是國家未來的棟樑、世界的未來；每個家庭都是，不管是貧是富，即使是一個飽受排擠、被邊緣化的家庭也是。經驗告訴我們，第四世界的家庭有很重要的功課要教導我們，他們會幫助我們往終極目標邁進，這就是我今天想跟你們闡述的主軸。

我想先透過這兩個追問來開場：

1. 在赤貧的天地，家能成家嗎？
 2. 一個被限縮在赤貧中的家庭，依然是基督化的家庭嗎？
- 接著，我們還可以繼續追問：
3. 第四世界的家庭，他們的等待與盼望是甚麼？
 4. 第四世界的家庭對我們、對基督徒、對教會的期盼又為何？

第一個問題，家庭能夠在赤貧的環境下生成嗎？有人可能會說，這問題不存在，答案不言自明，光看赤貧的定義就了然於胸。的確，當貧窮演變成極端貧窮，當各種匱乏日積月累，年復一年，變得難以負荷，赤貧就扼殺了希望、親情與愛情。

我很樂意接受這樣的家庭概念：一個家庭性的團體，在那裡，一對男女和他們的子女，因為共同的希望和愛連結在一起，他們一起經歷屬於自己的愛和希望。這樣的家庭可以被視為基督化的家庭，為了點燃愛德與望德，還有對主的信德。這就進入了聖家的視野，之所以神聖，因為這是耶穌基督的家庭；之所以神聖，也因為這個家庭遭受迫害、被迫逃亡，他們經歷流亡與赤貧，失去信譽，飽受猜疑與輕視。

這些對家庭與基督徒家庭的定義，我是能充分理解的；不是因為這些定義有著法律層次的意義，也不是因為教會期待一個基督徒家庭忠於教義，而是因為這些定義道出本質：共同的望德與愛德，並透過對天主的信德達成轉化。信望愛是三個最重要的本質，沒有這三個元素，無從建立權利與義務的體系，不管這個體系來自人的律法或天理。

一個家庭性的團體，在那裡，家庭成員因為共同的希望和愛意連結在一起。赤貧有利於家庭的開枝展葉嗎？透過這樣的定義，答案是難於上青天。針對這點，我不想做一些理論的探討；不須費解，每個人都可以想像得到。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簡單地讓自己置身於一個又一個活生生的家庭面前。和一個家庭相遇，而且手上拿著聖座給我們的「家庭權利憲章」²，如果我們有意識的閱讀這篇憲章，就會意識到教會對赤貧者的持久關懷，我們在序言讀到這段：

「許多家庭被迫生活在貧窮的處境中，這大大阻礙他們尊嚴地承擔起責任。」

如果我們一字一句細讀下去，便能充分意識到，如果必須要滿足「家庭權利憲章」所提的這十二條才能好好過家庭生活，那麼，結論清清楚楚：赤貧不僅阻礙一個家庭活出尊嚴，它更讓一個家庭無法健全存在。

為了說明這點，我建議各位靠近一個瑞士的第四世界家

²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3 年頒布的「家庭權利憲章」，全文參見：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C046.htm>

庭。我想跟各位說說這個家庭的歷史，至少說出一個輪廓與梗概。我充分意識到，在這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廳堂，講一個家庭的歷史可能不是慣有的做法。但我還是決定這麼做，因為我的使命並非要建立出甚麼關於家庭的理論架構，我是神父，我的使命是讓不同生活圈的人得以相遇，進而互相賞識，甚至親愛彼此。

所以，我建議各位和一個瑞士家庭相遇，事實上，你也能在法國、荷蘭遇到這樣的家庭。第四世界運動讓自己成爲上千個家庭的史學家，這些散布在西歐的家庭，他們的歷史完全相似。我即將爲大家介紹的這個家庭，並不是一則偶發的新聞事件，而是精心挑選出來的，過去廿七年來，持久志願者團體耐心建立了超過五千個家庭的檔案資料，這些志願者和底層同胞分享日常生活，也分享了他們的生存條件。

二、第四世界的家庭，一場難有勝算的奮鬥

本文想跟各位談談一個瑞士家庭，我們姑且稱女主人爲瑪蒂德，1942年出生，由住在秀峰（Chaux-de-Fonds）的祖母養育，因爲住在新沙特（Neuchâtel）的父母太窮，無力扶養。一如所有歐洲的貧窮兒童，瑪蒂德健康狀況不佳，經常罹患各種兒科疾病。

祖母過世後，瑪蒂德被送到孤兒院，因爲她的父母無工可作，靠各種救濟過活。但這所孤兒院兩年之後也因爲財務問題關門。社福部門爲了省錢，把母語爲法語的瑪蒂德安置在一個

說德語的育幼院。這樣一來，瑪蒂德不僅漸漸失去母語，還成爲同儕的笑柄。她頑強抵抗別人的嘲笑，卻招來無盡的處罰，別人都說她是掃把星。

瑪蒂德的雙親沒錢付車資去看她，也不曾有過親友來探望她。有一天，育幼院的院長跟她說：「你要去參加一個葬禮」；稍後她才知道，那是母親的葬禮，她的母親才 39 歲就往生了。在葬禮中，她遇到了父親；此後，父親克服一切困難，到育幼院的會客室來探望她。

不久，瑪蒂德因爲肺結核住進醫院；公權力對這情況，沒有多做說明。想當初，公權力不是爲了兒童的好處，爲了保護她免於衛生不良才將她安置到育幼院的嗎？是不是爲了彌補這個過失，所以瑪蒂德痊癒後，公權力決定把她安置在一個寄養家庭，而不是送回育幼院？她在寄養家庭待了一年。16 歲時，公派的監護人讓她去一個農場工作；不久後，她告訴我們：「當你很窮的時候，16 歲就該賺錢養活自己了」。

瑪蒂德在農場的養雞場工作，一個月 20 塊瑞士法郎的零用錢，剩下的薪資都由公派監護人控管；這是 1959 年的事了，當時瑞士的社會福利已經蓬勃發展。

瑪蒂德在農場非常孤單，她父親搬來離她近一點的佛里堡（Fribourg）。她偷偷跑去看望父親；但不久後，父親因肺結核繼發的骨結核過世。除了三張麥桿做的小椅子，他沒能留下甚麼給自己的女兒。

現在瑪蒂德成了真正的孤兒，她開始想要擁有自己的家：

「我真的好想結婚成家，生兒育女」。她在父親生前居住的社區認識了一個叫做法蘭克的年輕人，他 24 歲，也是農場的長工，別人責怪他沒有按時繳稅，所以瑪蒂德的監護人反對他們的婚事。於是，瑪蒂德未婚生子，她感嘆道：「我一直渴望成家，養育自己的小孩」。

爲了擁有一個正常的家庭生活，她開始一場令人絕望的奮鬥；周圍的世界卻不斷阻止她成家的夢想，因爲她不幸出身在窮人家，外界也不准她的父母有個像樣的家。

一場永無休止的奮鬥，女兒出世，瑪蒂德不肯簽署放棄監護權的聲明。1961 年，瑪蒂德 19 歲，得知自己在新沙特還有個阿姨可以倚靠，她將幫助瑪蒂德找到法律扶助。由於阿姨爲她出頭，瑪蒂德有過一個短暫的勝利，女兒兩個月大的時候，她和孩子的爸爸結了婚。婚後，她不需要再接受公派監護人的監督，她自由了；不過身邊沒有半毛錢，因爲管理她薪資的這位公派監護人把她的積蓄全都用來支付生產及坐月子中心的費用。

瑪蒂德自由了，但一家三口睡在農場一間小小的閣樓，那是農場主人給長工睡覺的地方，小嬰兒則睡在閣樓的洗衣籃裡。爲了養家，法蘭克離家去工地做粗工，他得隨著工地的遷移而遷移。瑪蒂德和女兒後來搬到阿姨家附近，住在一間狹小的房間。夫妻倆只有周末能見面，他們相約小酒吧，沒有任何隱私，但除此之外，他們無處可去。他們的家庭生活就在這種近乎流浪的光景中展開序幕。當然，夫妻倆總有一天會找到一

間小公寓，借款買幾個便宜的家具；但在二女兒出生後，積欠的債務越來越多。也因為積欠房租，他們四年內搬了六次家。

瑪蒂德沒有買菜錢，日復一日，不斷跟鄰居借錢，吃別人的剩菜剩飯。法蘭克開始喝酒、打老婆。瑪蒂德說：「在那個時代，我不知道怎麼保護自己，我只會推著嬰兒車，帶著孩子出門，邊走邊哭」。一天晚上，她帶著孩子去到火車站的餐館避難時，遇到了潘彼得，他跟瑪蒂德有著類似的童年，出身貧困，由國家監護，被送去農場做工；於是，他成了瑪蒂德後來的伴侶。他為了愛人工作賺錢，保護她免於法蘭克的暴力；最後兩人同居。瑪蒂德的第一段感情以離婚收場。

事情並未就此平靜，有好多年的時間，在社福單位的檔案裡，潘彼得只被當成一個「收留瑪蒂德的男人」；社工反對兩人所生的孩子跟著爸爸姓潘。時間來到 1966 年，瑪蒂德已經 24 歲，彼得 27 歲。他們搬到巴賽爾（Bâle），彼得在這個城市做粗工，可是他最有興趣的卻是機械。接著，他因為無照駕駛被捕並判刑。這個案底讓他一輩子工作不順，他永遠不能再考駕照，既不能參加他夢寐以求的汽車修護訓練，也進不了其他的職業訓練課程。跟瑪蒂德一樣，他求學時期也不斷轉換機構，不斷轉學，所以他的教育水平很低。

就這樣，這個家庭又開始流浪，戶口不斷遷移，沒有一技之長，工作不穩定，老是付不起房租。彼得忘了繳兵役稅³，結

³ 瑞士男性公民如果沒有服兵役，也沒服替代役，得繳兵役稅（Military Service Exemption Tax），根據所得百分之三來扣繳。

果被關，後來又被驅逐出該州。瑪蒂德因無力獨自撫養小孩而申請救助；但社福單位威脅她，要將兩個女兒和最小的男孩強制寄養，除非她簽署一份官方文件，放棄她和彼得的同居關係。

這個年輕的媽媽被迫公開聲明，要離開這個男人，雖然捉襟見肘，但他們曾經努力撐起一個家。簽署聲明後，她得到了第一筆補助款。但她無法就這麼離開彼得，所以等彼得出獄後，她偷偷跑去見他。紙包不住火，社福單位知情後，就在她的檔案上寫下：「不肯配合的案主」。

儘管困難重重，這對伴侶同心協力。1967年，他們的二兒子出生了，家庭擴大了，但又得重新奮鬥才能保住孩子。儘管醫生覺得嬰兒太瘦弱，但嬰兒後來還是保住了。由於收入太微薄，加上一堆繁縟的行政細節，他們又失去棲身之所，一家六口就快流落街頭；社工這時伸手介入，決定強制寄養小孩。

多麼殘酷的處置，身為人母，瑪蒂德眼睜睜地看著兩個女兒被帶走，看著自己被剝奪親權；兩個更年幼的兒子早就由政府監護，因為盲目的行政單位將他們視為私生子，禁止他們透過結婚來確認伴侶關係。即便如此，他們繼續相愛；失去小孩的彼得和瑪蒂德睡在佛里堡（Fribourg）路旁的長椅，後來又去一輛廢棄的老爺車過夜。時值1960年代末期的瑞士，這個國家經濟起飛，已經變得非常富庶；但這對夫妻卻一邊走路、一邊搭便車，去到百公里外的奧爾騰（Olten）找工作。

曾經有過短暫的歲月，奇蹟好像出現，彼得在一間家具行找到工作，但工作異常辛苦，他得要搬貨、卸貨，家具很重。

他刻苦忍耐，最後終於租到一間小公寓。夫妻兩人急著跑去收容兩個女兒的機構，他們沒辦甚麼手續就把女兒帶回家了。很快地，他們就受到懲罰，警察來找兩個小女孩，彼得被捕，罪名是非法關押兒童。行政單位最終應該是意識到彼得並非罪犯，所以釋放了他；這時瑪蒂德的第五個小孩臨盆了。一家三口離開這個傷心地，但卻因留下其他四個小孩在那裡而心碎。就在這時候，社福單位決定將他們的小兒子出養。

然而，官方的決定也是難以預料的，1970年，官方允許三個被寄養的小孩跟父母共度三個禮拜的假期。這真是天外飛來的禮物，但也將是一場新的逃亡。他們不想再被分離，於是，做粗工的彼得拿了薪水，買了一輛搖搖晃晃的舊車，帶著全家往新沙特駛去。這段不凡的經歷最後以悲劇結束，他們被警察攔下，孩子全數被帶走，包括之前還沒被強制寄養的新生兒。

即使行政當局相當盲目，他們也得承認，社工眼中這對被歸類為「不肯配合」的夫妻，並非罪犯，所以他們被釋放了。爲了餬口，他們加入流動攤販的行列。接著，體力不佳的彼得又去搬家公司做粗工；瑪蒂德，五個孩子的母親，則去工廠當女工，但身體每況愈下，他們說：「要想辦法把孩子接回來」。

他們這麼做是有道理的，外界的確比較肯尊敬有工作的父母，官方也不再反對他們結婚。彼得和瑪蒂德終於達成五年來的夢想，他們要結婚了！他們甚至花了一筆錢，邀請鄰居慶祝婚禮。社福部門對此很不諒解，不過，這些助人者之前不是承諾，如果這些父母勤奮工作、收入穩定，就要把孩子還給他們

嗎？

還要等一年多，孩子才能回家；1972年，除了最小的孩子被官方出養，被剝離原生家庭，其他的孩子都回家了。但是，這種團圓的幸福能夠持續多久？行政單位當然沒有任何支持家庭的作為，因為這個家庭還有債務要償還，而且不停受到監控：這對父母有沒有扮演好親職的角色？有沒有犯錯？小孩子在家有沒有乾乾淨淨的？有一天，彼得找到一輛老舊的汽車，又無照駕駛，因為害怕，沒去開庭，還從邊界逃往德國。

瑪蒂德獨自一人，沒有任何資源，不得已再次向社福單位求助，社工建議她離婚，這樣資源才下得來。州政府可以向孩子的父親追討贍養費，然後核銷經費。瑪蒂德走頭無路，別無選擇，她簽了離婚申請，因為她不知道老公的地址，所以也無從通知他。為了顧全並養育小孩，今後，她必須受到主責社工嚴厲的監督和控管。提供給她的資源，都經過仔細精算，控制在最底線。不容許有任何的娛樂，更不應該有任何一丁點讓生活增加樂趣的支出。所以，瑪蒂德開始偷竊，為了賺點可以自由花用的錢；若有機會，她會讓無家可歸者到家裡過夜，她還真的認識不少無家可歸者，她自己就屬於這一群居住條件不穩定的底層百姓。但她也因此失去往昔付出巨大代價才贏得的良家婦女的名聲。

不久，這個經歷各種形變的家庭就要解體；她因偷竊被捕，而且被判了過重的刑罰，法官用下列詞語解釋：「我們審判的不是一個小偷，而是一個不知廉恥的婦女」。當瑪蒂德要求法

官有條件的釋放她時，她對事實做了不同的表述：「真正受到處罰的是我的孩子，受苦的是他們」。公權力總算溫和下來，讓她出獄，並於第四世界在瑞士的家庭中心找到庇護。我們已經走到 1977 年，瑪蒂德 35 歲，重新再打這場護衛家庭的仗：「我覺得自己好像又回到 19 歲，一直怕做錯事」。儘管如此，她屢仆屢起，繼續爲了全家團圓拚命搏鬥。

經過不斷的請求，瑪蒂德的主責社工幫她在佛里堡申請到兩房一廳的社會住宅，也爭取到兩個女兒的返家。市政府認爲資源已經給得夠多，所以不願意爲她找一間更大的住宅。瑪蒂德多麼希望房子大一點，她才能把兒子也接回來，甚至和彼得同住；在她眼中，這男人依然是她的老公。不過，從今以後，瑪蒂德身邊有了第四世界的志願者陪伴，他們不會越俎代庖，而是分享她的希望，克服萬難，好圓她的家庭夢。

彼得回來了，但得由司法服務部門追蹤；他被關，然後出獄。瑪蒂德買了折疊式沙發，一套雙層床組。只有兩房的公寓變得擁擠不堪。但是，有甚麼關係呢？兩個男孩周末和假期可以返家，八個人擠在僅容旋馬的窩；但是，金窩銀窩不如自己的狗窩。全家人在一起，值得歡慶，充滿喜樂與柔情。兄弟姐妹花很多時間一起玩，大的照顧小的。

時間來到 1979 年，一個新的奇蹟出現了，一家人總算幾乎團圓，只剩下被領養的小兒子。由於他的養父母覺得這個小男孩太難教養了，放棄領養關係；他們說得沒錯，但瑪蒂德完全能夠理解：「孩子這樣也是有原因的，他甚至不知道我們愛他」。

孩子後來終於回家了，而且從今以後，他知道他的父母愛他。

直到今天，這個家庭的苦難還沒有結束，生活依然如此艱難。彼得的熱情從汽車修護轉移到兩個兒子身上，但兩個男孩的學業嚴重落後，原因不言自明。

事實上，孩子再次被強制寄養的威脅並未完全消失。一直想做汽車修護的爸爸接受了一份工作，去保養廠洗車，這份工作可以維持多久呢？我們只知道，和這個不尊敬家庭的社會交手，目前這一家人暫時贏得了過家庭生活的權利；當然，這個社會不尊敬的，只是某種類別的家庭。彼得和瑪蒂德告訴我們，他們認識其他家庭，被剝奪了小孩，拚了命要把小孩接回來。

三、聖座的「家庭權利憲章」：十二項被踐踏的權利

上述介紹的這個瑞士家庭，是我從第四世界運動和家庭一起建構的五千個檔案中選出來的一個例子。這些家庭來自不同國籍，代表了超過兩百萬個法國人，以及至少一千萬個來自歐盟的男人、女人和小孩。

我們中間有很多人可能是遠遠地瞥見這些家庭，也或許近距離地跟他們有了接觸；他們就住在貧困區、平價住宅，付不起房租的，就住在城市邊緣的違建區。這些家庭，他們的孩子學業成就低落，甚或過早離開學校，或者進入特殊班級。即使自己的孩子開竅得比較晚，我們也不會讓自己的孩子輕易就讀這樣的班級，但我們的教育系統正式闢出一些課程給一些發展比較遲緩的孩子，而他們大部分是來自貧困區的孩子，在那裡

很難得到真正的教育。

瑞士的這個潘家，代表著成千上萬的家庭，他們的權利被踐踏；當然，我們並非故意，也不是真心願意，只不過，即使是一種不自覺的踐踏，還是踐踏了。面對這些家庭，聖座那一條又一條的「家庭權利憲章」，變成何種樣貌？

第一條：任何人有權自由選擇他生活的方式，無論是結婚而組成家庭，或是保持獨身。

最貧窮的人有甚麼選擇？打從幼年時期，他們就經歷著極大的不安全感；結果，他們只能在第一次戀愛就進入關係，有人給出保護就當成避風港。他們沒有時間等待，也沒有選擇可言，他們甚至沒有選擇獨身的機會。

第二條：除非男女雙方相稱地表明他們自由而又完整的同意，否則婚姻無法成立。

這還需要強調嗎？我們理解到，在赤貧的情況下，所謂自由而完整的同意，完全是碰運氣。沒有受過教育，缺乏世界的信息，甚至無法掌握方圓幾里內的信息，沒有物質條件，缺乏可能性，特別是沒有建立完全無私關係的可能性，如何自由地同意要結婚呢？這是第一點；另一點同樣嚴重。要知道，極端貧窮的定義，就是依賴的處境；也因此，在極端貧窮的處境下，有時候，給出的同意卻得不到鄰里或部落的祝福跟尊敬。先前提到的家庭就是一個令人難安的例子。

第三條：夫婦有成家的權利...

除了成家的權利之外，我會再加上「保家」的權利。因為

這個社會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名，扮演起判官的角色，判決赤貧者沒有資格擁有家庭。不可否認，**成家、保家是赤貧家庭被踐踏得最厲害的一項權利**。打從窮人設想要成家到家庭成形，這個社會就沒有學會尊重這些個權利，那他有甚麼資格來論斷這些父母？是不是為了減輕自己當判官的角色，所以這個社會任憑社福醫療人員強力推進子女眾多的貧困母親去墮胎或結紮？在這方面，第四世界記錄了太多的案例。

第四條：人的生命應該從受孕起，就受到絕對的尊重和保護。

為了尊敬第四世界的生命，我們做了甚麼？剛剛我們提出墮胎的問題。我們還沒提到這些家庭的母親們遭受的各種騷擾：「你真應該要吃避孕藥的……」、「你沒想過要做結紮手術嗎？」更別提那些沒有經過這些婦女同意，就擅自動手術的行徑。在這方面，我們得老實承認，不該蒙蔽事實，太多家庭檔案指證歷歷。

這當然是對底層生命最直接的攻擊；但是，攻擊手法不止於此，這個社會還用了各種其他比較間接的手段，企圖侵犯至貧者的生命。稍早我們提到的這位瑞士母親，大家還記得嗎？她染上肺結核的時候，已經在一家收容貧困兒童的孤兒院住了很多年。她的母親 39 歲過世，她的父親 45 歲往生。第四世界所有的統計資料在在顯示，越往底層走，罹病率和死亡率就越高，平均壽命就越低；越往底層，就有越多的孤兒、越多不到 45 歲就成了寡婦跟鰥夫的大人。

第五條：既然父母將生命傳授給他們的孩子，他們有教育子女的原始的、首要的和不得轉讓的權利；因此他們應被公認是自己子女的初學導師和主要教育者。

在社會階梯的最底層，這些本應承擔教育角色的父母後來怎麼了？在他們成為父母之前，我們為他們確保了甚麼樣的家庭經驗？甚麼樣的學校教育？甚麼樣的心靈輔導？我們在他們身上強加了多少令其蒙羞、使其癱瘓的控制與監視？他們為人父母的尊嚴、他們作為子女首席教師的尊榮，又被我們放到哪裡去了？

第六條：家庭有權利如家庭般的存在和發展。

憲章提到存在和發展，而非不停地掙扎才得以存在和發展。在一場充滿無力感的奮鬥中無休止地掙扎，以至於精疲力竭，是注定要失敗的。這樣的家庭頂多只能殘存，無法發展，難以深化，只能拚命搶救。而且，不但無法發展，有時還會倒退，因為在人類的生命中，沒有原地不動這回事，瑞士的潘家已經清楚指明這點。

第七條：每一個家庭有權利在父母的領導下，自由地度他們自己家庭的宗教生活.....

針對這項權利，我們寧可稍後再談，因為首先，家要成家，才能夠活出一個有靈性的家庭生活。這並不意味著人權和家庭權是他們靈性生命的先決條件，長久以來，我們一直反對這樣的想法。人的靈性生命沒有所謂的先決條件，也因此，向人傳福音同樣也沒有先決條件；社會、經濟、司法都不是人靈奧秘

的先決條件。何況在此，並不是談奧秘的問題，憲章談的是「自由地度宗教生活」，在這一點上，其他權利就成了先決條件，這就是爲什麼我們暫時將第七條放一旁，稍後再議。

第八條：家庭在社會的建設方面，有實施它社會和政治職責的權利。

在今日的西方社會，爲了履行這項職責，得要有一些確切的條件才行，這包括獲得教育、參與生產、參與社群生活和工會的活動等等。沒學校可讀、沒有固定的居所、沒有穩定的工作、甚至連戶口名簿都沒有，一個人或一個家庭要怎麼履行他的社會和政治職責？一個依靠社會救助的家庭，還剩下多少表達的自由？我們可知道，即使在一個社會立法十分先進的國家，社會救助依然被大眾視爲一種「恩惠」；我們不懂得將之轉化爲家庭理應得到的一項權利，無條件且不可否認的權利。

第九條：家庭有權利從政府方面得到在法律、經濟、社會及財政的領域中，適當的家庭政策……

這裡的家庭，當然是指所有的家庭，但是第四世界的家庭告訴我們，事實並非如此。表面上看起來，我們的政策尊敬家庭，但在實踐的過程中卻開出各種條件，有著各種門檻，充滿著排除條款，以至於一個家庭之所以沒有受到尊敬，竟然只因爲她是一個家庭；所以，最貧窮的家庭根本沒辦法依靠這些因赤貧而拆散骨肉的政策。我們的文明雖然誠心相信家庭有著最基本的價值，但我們卻輕率待之，家庭不再是一個無條件的贈與；不幸的是，我們對此已經忘記給出關注。

第十條：家庭有權處於一種社會和經濟的型態，在其間，工作的安排能使家庭成員住在一起，不會妨礙家庭的團結、福祉、健康和安定，同時也提供有益身心的休閒的可能性。

第四世界的家庭當然要求這項權利，但在此之前，他們要求的首先是確保工作的權利。工作的安排當然是重要的，前提是有工可做。而且我們也看到，一個家庭的成員首先有權參與鄰里部落的生產與創造活動，工作權和家庭權是唇齒相依的，否則，可能有家，但卻是一個依賴救助的家，無法自由履行她的社會與政治職責。

如果說，失業和工作權利的分配不均是我們這個社會的重大過失，那麼，正是因為失業摧毀一個家庭，對家庭生活造成打擊，否定了一個人擁有和諧與受敬重的家庭之權利，否定了兒童平安並尊嚴長大的權利。

第十一條：家庭有權利得到樸實的房屋，它適合於家庭的生活和家庭成員的數目，而且在能提供家庭和團體生活基本設施的自然環境內。

大家還記得瑪蒂德的頭胎嬰兒睡在閣樓的洗衣籃裡面嗎？還記得他們夫婦倆和六個小孩擠在一間僅容旋馬的斗室內嗎？再想想幾天前一個父親跟我說過的話：「我們一家五口住在一間沒有窗戶、沒有水龍頭的房間……；很久以前我們就申請了社會住宅，但一直沒有下文」。再聽聽這個媽媽在 1983 年的聖誕節前夕跟我們說的話：「我們住在緊急收容營區，本來說好最多十年，可是，我們已經在這裡待了廿七年」。廿七年，一

個家庭早把孩子拉拔大了。

在如此不人道的環境下，大家會驚訝他們的六個孩子在學校的表現全部滿江紅嗎？大家會驚訝為什麼社福單位不斷威脅要強制寄養他們的小孩嗎？能夠在學校好好學習，難道不也是一種權利？一如住者有其屋也是一種權利，都是讓一個家庭的完整性得以保全的要件。

第十二條：移民家庭有權得到給予其他家庭的同等社會保障。

這點我們完全同意，但是我們認為，如果一個社會懂得尊重家庭，特別優先關懷當地最貧窮的家庭，那麼，移民的家庭就會比現在受到更好的保護。

小 結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83 年 10 月頒布的「家庭權利憲章」只是再一次的總結，教會一直以來不斷宣告這些家庭的權利，但是，我們對這些權利做了甚麼？我們對那個必須逃亡的家庭做了甚麼？對那個看起來好像會威脅到社會公序良俗的家庭做了甚麼？驗證的方法不僅在於我們履行他們現世權利的方式，對於我們這些有信仰的人來說，真正的驗證方式，難道不是追問自己，如果我們真心關懷家庭，我們就會希望，所有的家庭，毫無例外，都能自覺地活出他們的靈修生活？

如果我們真有這樣的關切，我們是否就會更加警覺，並自然而然地履行家庭的其他權利？因為，如果其他權利沒有受到尊敬，我們的確不得不追問，在喪失各種權利的情況下，宗教

生活有發生的可能性嗎？

四、沒有宗教生活的靈修？

瑞士的這個潘家已經進入我們思考的核心，我還需要跟大家說明他們跟教會沒有往來嗎？潘太太和她的第一任、第二任先生都曾經受洗，他們的小孩在前後被安置的兩個機構，院童每個禮拜天都被帶去參加彌撒。瑪蒂德在新沙特的孤兒院，似乎曾經接受過基督教的主日學；不過弗里堡的孤兒院則是一家天主教機構。這兩家孤兒院，一個在德語區、一個在法語區，這麼一來，瑪蒂德不但在語言的學習上發生斷裂，她的宗教生活也發生了適應上的困難。至於她在安置機構接收了甚麼樣的宗教教育，我們手中沒有足夠的訊息，所以無法畫出清楚的輪廓。

在這樣的機構，你要如何內化並實踐這些宗教訓誨？在這些孤兒院和教養機構，一切都在監視中，個體失去自主性，弱肉強食，空氣中瀰漫著控制、罪惡感，原生父母聲譽掃地，自己則成了受政府監護的孤兒，在這種情況下，天主、我們的天父、天主是愛、天主子因愛你和你的家人而被釘十字架，這一切意義何在？

講得更深一點，誰曾經跟瑪蒂德說：「你的父親省吃儉用，積攢路費，就是為了去孤兒院探望你；你的父親一窮二白，身居陋室，就只是為了離你被安置的農場近一些；那時你 16 歲，辛苦勞動，偷偷跑去看他，這一切都是愛的表達，源自天主的

愛」。誰曾經跟這個家庭的母親說：「你睡在洗衣籃的小寶寶，就是我們的主基督；你和你不斷逃亡的家庭就是聖家；你因為失去孩子而哭泣，你就是以色列的先祖母辣黑耳（Rachel）⁴」。誰曾跟瑪蒂德談過真福八端：「你跟窮困的鄰居分享了食物，你的先生飽受羞辱，你還是去監獄拜訪了他，你受盡各種你無法理解的不義，為此，天國是你的」。

爲了讓這個家庭過上一個自覺且自由的宗教生活，這樣做還不夠；但這已經是向窮人傳報喜訊、體現福音、讓福音成爲可觸摸的真實。但是，一如聖座的這份憲章所指示的，爲了自由地活出自己所選擇的宗教生活，還需要別的元素。本應該爲這個家庭，一如爲所有的第四世界家庭確保一個安身立命之處，一個穩定合宜的住宅，讓他們可以在尊嚴中過家庭和社區生活；本應該確保生活所需的安全感，確保孩子在自己的家庭過生活，爲此，需要一份穩定的工作、規律的收入、應有的教育水平，即使只是最基本的教育，但必須是扎扎实實的。

宗教生命一如家庭與社會生命，都可能前進或後退，日復一日，生活的步伐無法不演變成一種常規，結果就是生命的對立面，它自己的反面。但是，如果存在狀態中沒有任何一項現世的權利得到應有的尊重，那麼，一個家庭要怎麼像憲章第六條所說的那樣「如家庭般的存在和發展」？她要怎麼在宗教與教會內前進並發展？

⁴ 譯註：典故出自《耶肋米亞先知書》：「辣黑耳悲悼她的子女，不願受人安慰，因爲他們已經不在了」（耶卅一 15）。

問題太過嚴重，不能滿足於簡化的答覆與分類，不得不梳理清楚，得要觀察入微。一如普世人權宣言，聖座的家庭憲章有著恆久的真實性，各項權利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互相依存，緊密連結。沒有居住和工作的安全，就無法讓子女獲得自由的教育；沒有生活的安全感，失去獨立，就無法履行社會或政治職責；沒有自由同意的婚姻，就失去建立家庭和保家護家的權利，也就無法在家庭度宗教生活。各項權利間的唇齒相依和不可分割的性質，是任何人都無法否認的。但是，將這些權利視為一個整體的計畫，並尊敬這些現世的權利之外，還有一件要事，那就是：每個人都是天主的子女，每個人的命運都是為了走向天國。正是在這一點上，潘家體現了天主和祂的子民間血緣關係的奧秘。這個家庭的奮鬥、他們那些看似卑微的小小勝利，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奧秘，對我們這些小信德的人來說，是一種奇蹟。

對這個家庭的母親來說，她有時候會絕望地感嘆道：「老天爺總要幫幫忙，幫我把孩子要回來」。作為一個神父，往記憶深處凝視，想起無數這類的祈禱，從各種陋室與破屋悄然升起，直達天際；這些禱詞見證了我們對窮人各種不信任的舉措與言語、我們對人權的不敬、我們對正義的否認。我們相信，不管發生甚麼事，人自然會替自己的靈修開出一條路徑，我們也相信，宗教生活自然而然，即便如此卑微、踉蹌不穩、跌跌撞撞。

五、第四世界的家庭，對基督徒與教會的召喚

第四世界的家庭召喚我們實踐正義、人權與家庭權。爲此，他們或許也召喚我們分享自身的財物，甚至接受貧窮的生活條件。但如此一來，這召喚變得太過抽象、太過模糊。然而，最貧窮的人對我們的期待，從來就不是模糊不清的；他們的處境和焦慮太過急迫，而且他們的要求總是十分明確。他們想要知道，正義和分享是爲了誰？是和誰一起？在這一點上，他們和耶穌基督一樣明確：凡你對我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

這就是瑞士潘家等待於我們的，證明他們有辦法努力得到住房；他們爲了破鏡重圓，重建家庭所做的努力有目共睹。但是，他們還沒有找到任何人來告訴他們，他們已經活出每個人追尋的望德與愛德，而且他們的奮鬥，是每一個窮人在現世爲了團結關懷、正義和解放所做的奮鬥。但是，鮮少有人來告訴他們，他們的奮鬥，在基督內，已經成功了；因爲不管發生甚麼事，他們都是山中聖訓中吾主耶穌所祝福的人。1977年的某一天，志願者團體來到潘家，告訴他們這個領悟。從今以後，沒有人提出要求，潘家就開始邀請我們注意他們周圍受苦的家庭，那些遭受到類似羞辱與不義的家庭。那一天，潘家也成爲人權的護衛者、赤貧者的護衛者。

可是，社福單位能否了解他們的意向？見狀，他們會說：「都泥菩薩過河自身難保了，還收留別人，真是自不量力」。潘家無法因此改善他們在現世的命運，但他們還是繼續前行。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

第四世界的家庭，生在其中卻不知道自己就是蒙受祝福者；這就提醒我們：除非每個家庭都追隨真福八端的教導，否則，沒有任何一個家庭能夠完全成為教會、成為人類與教會未來的棟樑。也許，我們對人、對家庭與社群是否能夠真正開枝展葉、實現自我，尚缺乏真正的理解？

關於男人、女人和兒童自我實現的概念，我們的理解還是相當粗淺；我們對於他者、家庭和社群的自我實現的理解，也是一樣粗淺。這種概念表明，每個人的自我發展，首先是為了自己，之後再給其他人帶來益處；這種自我實現的概念，跟福音及家庭權利憲章沒有任何連結。

憲章在扉頁中開宗明義表示，此憲章「指向所有關心家庭在現世使命的個人、機構與政府」；我們是否持續思考這意味著甚麼？這意味著，此憲章也指向每個家庭成員。它在序言中表明：「人的權利，即使是以個人的權利予以表明，卻有著基本的社會幅度，這種幅度最生動自然的表露，便是在家庭裡面」。此憲章也做了最具先知性的總結，這個總結承載著個人、家庭和社群的未來，在這個總結的核心，在它許諾的未來裡面，我們是否聽到山中聖訓所宣告的真福八端？

「慈悲的人有福了」、「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締造和平的人有福了」；慈悲、正義、和平，是為了誰？耶穌的山中聖訓指出，真福八端不是一個任君選擇的清單，而是一個整體，一個未來的藍圖，就像普世人權宣言與家庭權利憲章一樣。

山中聖訓是一個未來的藍圖，是福音向我們建議並承諾的一個唯一的未來。而且聖訓已經說了：「貧窮的人有福了」、「哀慟的人有福了」；意思是，如果你讓自己成為窮人，如果你像他們那般哀慟，你將是有福的。但是，除非我們走向他們，跟他們同行，否則如何得知怎樣才能讓自己跟他們一樣窮？如何得知，像他們這麼窮意味著甚麼？那到底是一種甚麼樣的生活？接下來的追問便是：為甚麼受迫害？以誰的名義受迫害？當然是為了主受迫害，這個臉上被吐唾沫、被關進監牢、在最卑微的百姓中間受釘刑的基督。

迫害和流淚，不需苦苦追尋就會自動送上門來，只要我們相反於世俗的潮流，有著受牽連的勇氣，在我們所屬的工會、家庭善會、堂區、部落、學校的家長會，敢將最底層的勞工和最貧窮的家庭放在第一位，以最窮的為優先，懷疑和毀謗便會隨之而來。真福八端一點都不抽象，沒有絲毫的矯飾，絕非玄奧的理論。真福八端唾手可得，它就在最貧窮的家庭中間，就在我們的城裡、村裡、部落裡。真福八端近在眼前，就在我們的堂區與協會，無論是神父、修女、平信徒或一般百姓，都可以實踐。

為了向他們傳報福音，基督徒還有基督徒家庭，我們還在等甚麼呢？